

发包人：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住所地：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

法定代表人：

设计人：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宝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县城排水防涝体系建设-滨河路堤岸安全加固工程的工程设计，工程地点为白河县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 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内容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设计费 (万元)
		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
1	县城排水防涝体系建设-滨河路堤岸安全加固工程	以实际工程量为准	5.31	/	12.39	17.7

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成果资料纸质版	6套	30天
2	成果资料电子版	1套	30天



第四条 本合同估算设计收费为：（人民币）壹拾柒万柒仟元整（177000.00元）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80	141600	项目完成后提供成果资料，采购人验收后 30 日内
第二次付费	20	35400	工程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

说明：

发包人每支付一笔设计费，设计人应提供相应额度税务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5. 1 发包人责任：

5. 1.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5. 1.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5. 1.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。



5. 1. 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5. 2 设计人责任：

5. 2. 1 项目负责人：张炎。

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、合规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 2.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国家相关规范及规定技术标准。

5. 2.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。

5. 2.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5. 2.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机构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。

5. 2.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：

6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



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6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。

6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造成损失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，赔偿金由双方商定，最大为实际损失的 10 %。

6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，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6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，造成发包方其它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7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7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7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

7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7.6 本合同发生争议,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,调解不成时,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7.7 本合同一式肆份,发包人贰份,设计人贰份。

7.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本合同生效后,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,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,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7.9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来往通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7.10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白河县。



发包人名称:

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


(签字)

设计人名称:

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:  (签字)

住 所: 白河县城关镇狮子山新区

住 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锦业路锦业时代 B1 座 18 层

电 话: 0915-7822250

电 话: 15802998839

传 真: /

传 真: 029-84046656

开户银行: /

开户银行: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

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

银行帐号: /

银行帐号: 78720188000062640

